

## 議題研析

### 一、題目：淺析宗教立法的定位與原則

### 二、所涉法律：民法、監督寺廟條例

### 三、探討研析

(一)按「憲法」第 13 條規定，及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」之精神，國家應保障宗教信仰自由。另大法官釋字第 460 號、第 490 號及第 573 號解釋理由，皆重申宗教自由應受憲法保障。其中釋字第 490 號解釋理由中，更進一步指出內在信仰自由受絕對的保障，至於宗教行為自由及宗教結社自由則受相對之保障。

(二)以基本法或一般法律定位宗教專法

1. 按「基本法」之立法型態，原則分兩大類，第一類是屬於國家根本大法，其實際作用與憲法相同者，例如涉及國家或地區領土分裂等特殊原因，需制定立法維持憲政秩序的效果，如德國基本法、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。第二類是針對特定領域事項制定基本原則、準繩與方針者，例如我國「原住民族基本法」即屬此類。其目的在於補充憲法之不足，及作為該領域政策的指導與基礎，同時針對該領域之施政及國家責任、人民權利義務等，作原則性規範，並授權立法或行政機關制定相關法令。

2. 由於基本法與個別法皆具「法律」形式，當基本法與個別法規範間出現矛盾時，就法律實務解釋與適用上，何者優先適用？立法上必須先予處理。

(三)我國宗教立法的主要用意在給予宗教團體法人的地位，以保障宗教信仰自由，合理規範財務制度及減少權利的紛爭。以此檢視國外宗教立法例，以日本《宗教法人法》最

具參考價值，按該法將宗教活動的本身(聖的一面)，與伴隨宗教而產生的經濟活動(俗的一面)加以區別，而宗教法人法所規範的對象為後者，且該法中明確表示宗教團體違反公共福祉之行為時，不得排除其他法令規定之原則。亦即《宗教法人法》涉及相關規範部分，包括《商業登記法》、《破產法》、《土地區畫整理法》、《建築基準法》、《教育基本法》…等數十種皆適用之，宗教法人有任何行為違反上述法律規定者，亦應依各該法處理。此外，亦規定宗教團體應每年製作財產目錄、收支/建物文件、章程、社員名冊等義務，若違反所定義務者可科處 10 萬日圓以下罰鍰。

#### 四、建議事項

- (一)關於宗教基本法立法之積極性意義，除應符合憲法規範外，應具有可彌補憲法有關宗教條款之不足，並符合國際普世宗教理念的共識，同時回應健全宗教制度與合法規範，及體察國情社會需求，並具有規範性與指導性的功能。
- (二)個別法規定與基本法規範間產生衝突時，是否以「後法優於前法」或「特別法優於普通法」方式，解決基本法或個別法之衝突或矛盾，仍應視「基本權本質核心之所在」而定。
- (三)大法官釋字第 490 號解釋理由中，指出宗教信仰之自由受憲法之保障，亦同受憲法之規範，其屬宗教行為之自由與宗教結社之自由，在必要之最小限度內，仍應受到國家相關法律之約束，將來宗教立法宜將此內涵納入規範。

撰稿人：陳耀東